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7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過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直至目前為止年度彙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要綜合帳項及若干註釋，當中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2013年年度帳項發出後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轉變極為重要。此簡要綜合中期帳項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所編製的完整帳項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但資料則來自該等帳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項（核數師已於2014年3月11日在其發出的報告內表示無保留意見）可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索。

除下述因首次採納HKFRS的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3年年度帳項所採用的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HKFRS修訂。當中，下列的修訂與集團的財務帳項有關：

- HKAS 32 修訂「財務工具：呈報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抵銷」
- HKAS 36 修訂「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 HKAS 39 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HKAS 32 修訂闡明在HKAS 32內之抵銷條件。該等修訂對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HKAS 36 修訂修改了對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已減值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按公允價值減清理成本之可回收金額之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對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HKAS 39 修訂就符合若干條件的對沖衍生工具的更替豁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由於集團並無任何更替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

有關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包括：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鐵路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物業活動	中國內地及 國際附屬公司 總計
	斯德哥爾摩 地鐵	墨爾本 鐵路	深圳市 軌道交通 龍華綫	總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收入	1,700	4,293	282	6,275	75	6,350
開支	1,648	4,009	197	5,854	68	5,92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收入	1,666	5,060	228	6,954	71	7,025
開支	1,591	4,738	177	6,506	59	6,565

3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分佔物業發展所得的盈餘	60	490
收取物業作投資用途所得的收入	-	44
西鐵物業發展的代理費及其他收入	196	5
其他費用扣除雜項收入的淨額	(11)	(8)
	245	531

4 利息及財務開支

利息及財務開支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利息開支	714	733
財務費用	20	19
已耗用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政府資助	(136)	(125)
匯兌虧損	109	5
財務衍生工具：		
– 公允價值對沖	(18)	1
– 現金流量對沖：		
– 由對沖儲備轉出以抵銷利息開支	14	31
– 由對沖儲備轉出以抵銷匯兌虧損	(110)	-
– 無效部分	(1)	-
資本化利息開支	(221)	(127)
	371	537
利息收入	(97)	(110)
資本化利息收入	-	8
	(97)	(102)
	274	435

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應佔除稅前利潤或虧損	162	85
應佔稅項支出	(33)	(34)
	129	51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期稅項		
– 期內香港利得稅項，按稅率16.5% (2013年：16.5%) 撥備	876	696
– 期內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00	105
	976	801
遞延稅項		
– 有關源自及撥回下列項目的暫時差異：		
– 稅務虧損	–	7
–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112	89
– 撥備及其他	(25)	3
	87	99
	1,063	900

於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撥備乃以期內估計評稅利潤於扣除累計稅務虧損（如有）後，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的本期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撥備以在香港產生的暫時差異，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而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產生的遞延稅項則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已付及擬派發予公司股東的股息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與期內有關的應付股息		
– 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2013年：每股0.25港元）	1,450	1,450
與去年有關的應付/已付股息		
– 於期內批准及應付/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67港元（2012年：每股0.54港元）	3,886	3,130

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9）和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0）分別確認了29.71億港元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法團和9.15億港元予其他公司股東之應付2013年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79.12億港元（2013年：61.58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799,238,536股（2013年：5,795,654,610股）計算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	5,798,541,650	5,793,196,650
已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696,886	2,457,960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799,238,536	5,795,654,61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79.12億港元（2013年：61.58億港元），及已就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的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802,332,891股（2013年：5,802,552,504股）計算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799,238,536	5,795,654,610
公司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股份的影響	3,094,355	6,897,894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攤薄）	5,802,332,891	5,802,552,504

C 若根據來自基本業務股東應佔利潤43.89億港元（2013年：42.51億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均為0.76港元（2013年：0.73港元）。

9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由多個業務執行委員會來管理業務。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的方式，集團將業務分為下列六個須呈報的類別：

- (i) 香港客運業務：為香港市區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赤臘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機場快綫、羅湖及落馬洲連接中國內地邊境的過境鐵路、新界西北區作為鐵路系統接駁的輕鐵及巴士和連接若干中國內地城市的城際鐵路運輸提供客運及相關服務。
- (ii) 香港車站商務：於香港客運業務網絡內提供的商務活動，包括車站廣告位、零售舖位及車位之租務、於鐵路物業內提供的電訊及頻譜服務，以及其他商務活動。
- (iii)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在香港出租零售舖位、寫字樓及車位，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v) 香港物業發展：香港鐵路系統附近的物業發展活動。
- (v) 中國內地及國際聯屬公司：營運及維修香港以外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包括車站商務活動，在中國內地的零售舖位租賃、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發展。
- (vi) 其他業務：與客運或物業業務沒有直接關連的業務，如「昂坪360」（包括營運東涌纜車及昂坪主題村有關業務）、鐵路顧問業務及提供予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管理服務。

9 業務分類資料 (續)

須呈報業務類別的經營業績及與帳項內相關綜合總額的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 客運業務	香港 車站商務	香港 物業租賃 及管理業務	香港 物業發展	中國內地 及國際 聯屬公司	其他業務	未予 分類 金額	總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收入	7,729	2,377	2,026	-	6,350	989	-	19,471
經營開支	(4,002)	(226)	(331)	-	(5,922)	(896)	-	(11,377)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	-	-	-	-	-	(263)	(263)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3,727	2,151	1,695	-	428	93	(263)	7,831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	-	-	245	-	-	-	245
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3,727	2,151	1,695	245	428	93	(263)	8,076
折舊及攤銷	(1,547)	(67)	(5)	-	(38)	(31)	-	(1,688)
每年非定額付款	(511)	(188)	(2)	-	-	-	-	(701)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1,669	1,896	1,688	245	390	62	(263)	5,687
利息及財務開支	-	-	-	-	15	-	(289)	(274)
投資物業重估	-	-	3,523	-	-	-	-	3,52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	-	25	104	-	129
所得稅	-	-	-	(42)	(91)	-	(930)	(1,06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潤	1,669	1,896	5,211	203	339	166	(1,482)	8,00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收入	7,258	2,194	1,842	-	7,025	895	-	19,214
經營開支	(3,822)	(206)	(304)	-	(6,565)	(830)	-	(11,727)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	-	-	-	-	-	(155)	(155)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3,436	1,988	1,538	-	460	65	(155)	7,332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	-	-	531	-	-	-	531
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3,436	1,988	1,538	531	460	65	(155)	7,863
折舊及攤銷	(1,495)	(66)	(4)	-	(45)	(31)	-	(1,641)
每年非定額付款	(433)	(155)	(1)	-	-	-	-	(589)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1,508	1,767	1,533	531	415	34	(155)	5,633
利息及財務開支	-	-	-	-	6	-	(441)	(435)
投資物業重估	-	-	1,907	-	-	-	-	1,9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	-	(51)	102	-	51
所得稅	-	-	-	(84)	(107)	-	(709)	(9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潤	1,508	1,767	3,440	447	263	136	(1,305)	6,256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業務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示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按區域分布的資料，客戶的區域分布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付運所發生的地點區分。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香港(所屬地)	13,088	12,170
澳洲	4,293	5,060
中國內地	364	302
瑞典	1,700	1,666
其他國家	26	16
	6,383	7,044
	19,471	19,214

10 其他全面收益

A 與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影響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除稅前 金額	稅項支出	除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項支出	除稅後 金額
於折算以下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38)	–	(138)	29	–	29
– 非控股權益	11	–	11	(26)	–	(26)
	(127)	–	(127)	3	–	3
自用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52	(9)	43	305	(50)	255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附註10B)	41	(7)	34	45	(7)	38
其他全面收益	(34)	(16)	(50)	353	(57)	296

B 來自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各組成部分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對沖項目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之有效部分	138	14
轉撥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1	(1)
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 利息及財務開支	(96)	31
– 其他費用	(2)	1
因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期內確認對沖項目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2)
– 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16	(5)
	34	38

11 投資物業

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作出重估。此等重估是以收益資本法進行估值。根據此法，市場價值是以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現有租約屆滿時預期可收到的市場租值並參照估值日按當時市場租金水平而定的單一市場收益率予以資本化計算。

根據仲量聯行所作出的重估，集團已在綜合損益表的投資物業重估內確認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35.23億港元（2013年：19.07億港元）。投資物業每半年重估，因未來市場情況變化而可能導致的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則於隨後期間確認在損益表。

12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購置及清理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購置或投入使用的資產原值共6.07億港元（2013年：6.21億港元）。同期，集團清理土木工程和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帳面淨值為1,500萬港元（2013年：2,800萬港元），導致淨虧損900萬港元（2013年：900萬港元）。

B 估值

所有集團的自用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公允價值列帳。所有自用土地及樓宇已於匯報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為僱員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及閒置情形下出售作出重估。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撥備900萬港元（2013年：5,000萬港元）後，由此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5,200萬港元（2013年：3.05億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帳（附註10A）。

13 服務經營權資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根據兩鐵合併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集團對從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租借回來的鐵路及巴士系統進行替換及升級（「額外經營權財產」）的支出為7.74億港元（2013年：4.75億港元），而與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有關的服務經營權資產增加的開支為1.37億港元（2013年：2.32億港元）。

14 在建鐵路工程

A 公司的在建鐵路工程

在建鐵路工程項目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淨開支	已耗用政府 現金資助 (附註20)	應償還政府 現金資助的 本金及利息	於6月30日/ 12月31日結餘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西港島綫項目	-	1,172	(20)	165	1,317
南港島綫（東段）項目	8,821	1,456	-	-	10,277
觀塘綫延綫項目	2,727	567	-	-	3,294
	11,548	3,195	(20)	165	14,888
於2013年12月31日（已審核）					
西港島綫項目	-	1,441	(1,441)	-	-
南港島綫（東段）項目	5,410	3,411	-	-	8,821
觀塘綫延綫項目	2,048	679	-	-	2,727
	7,458	5,531	(1,441)	-	11,548

14 在建鐵路工程 (續)

A 公司的在建鐵路工程 (續)

(i) 西港島綫項目

香港特區政府就西港島綫項目給予公司的現金資助乃受一項還款機制所規限。根據該機制，公司須於西港島綫開始商業營運後24個月內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鐵路及相關工程中若干資本性開支、價格上漲成本、土地成本及或有費用的實際成本低於原先估計的差額（連同利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公司根據還款機制確認了應向香港特區政府償還本金1.40億港元及利息2,500萬港元之還款金額（2013年：無）。

於2014年6月30日後，公司已就西港島綫的最新項目造價完成預測估算，其項目預算造價將由原來預算的174億港元（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預算2億港元）上升至最新預算大約184億港元（包括資本化利息收入預算1億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就此項目的累計淨開支為13億港元（已扣除127億港元的政府現金資助），另有關於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合約承擔總值為4億港元。

(ii) 南港島綫（東段）項目

於2014年6月30日後，公司已就南港島綫（東段）的最新項目造價完成預測估算，其項目預算造價將由原來預算的154億港元（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預算19億港元）上升至最新預算大約167億港元（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預算15億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就此項目的累計淨開支為103億港元，另有關於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合約承擔總值為12億港元。

(iii) 觀塘綫延綫項目

觀塘綫延綫的預算項目造價為62億港元（包括未計入資本化利息前的項目造價維持59億港元不變及資本化利息開支預算3億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就此項目的累計開支為33億港元，另有關於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合約承擔總值為8億港元。

B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在建鐵路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

於2008年11月24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簽訂有關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的委託協議（「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按照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向公司支付公司的內部設計成本及若干間接成本、前期費用及員工薪酬。

在2009年，基於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的基礎上，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要求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測試及通車試行。於2010年1月26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及通車試行訂立另一份委託協議（「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按照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公司負責自行或促使他人就高鐵香港段的規劃、設計、建造、測試及通車試行進行協定活動，而香港特區政府作為高鐵香港段的擁有人，則負責承擔該等活動的總成本（「委託成本」）的全數及就此進行融資，並按照經同意的付款時間表向公司支付45.90億港元（「項目管理費」）。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發表日，公司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按付款時間表所支付的款項。

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倘若大幅修改委託活動的進行計劃有可能導致公司的項目管理責任或成本大幅增加或減少，則公司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須真誠磋商並以同意增加或視乎情況減少項目管理費。此外，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支付的若干金額（包括項目管理費）設有每年最高限額20億港元，而總限額則為100億港元。

倘若公司違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向公司提出申索，並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可就其因公司在履行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下之義務所犯的疏忽或公司違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所產生的虧損而獲得彌償。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總法律責任（傷亡除外），僅限於公司過去及將來根據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向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若干特定金額以及公司過去及將來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向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費用之合計總值。

14 在建鐵路工程 (續)

B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在建鐵路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 (續)

於2014年4月，公司宣布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年期須要延長，現時預計該鐵路將於2017年通車並提供客運服務(「經修訂時間表」)。於2014年7月，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了高鐵香港段項目最新的造價估算(715.2億港元，當中包括未來保險及項目管理費用)。香港特區政府仍在審視經修訂時間表及項目成本的最新估算，而公司正積極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協助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審視工作。鑑於(i)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列明，香港特區政府須全數承擔委託成本及就此進行融資；(ii)(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發表日)尚未開始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就同意項目管理費變動進行磋商；及(iii)(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發表日)關於制定經修訂時間表方面，公司並未收到香港特區政府向公司提出任何申索通知，故此公司未能可靠地估算因制定經修訂時間表對公司所產生的財政影響(如有)。公司將不時重新評估情況。

15 發展中物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發展中物業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開支	沖銷 從發展商 收取的款項	轉撥至 利潤或虧損	匯兌差額	於6月30日/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2	(2)	-	-	-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145	83	(8)	-	-	1,220
東鐵綫/九龍南綫/輕鐵物業發展項目	5,976	38	(2,379)	-	-	3,635
南港島綫(東段)物業發展項目	939	51	-	-	-	990
觀塘綫延綫物業發展項目	275	39	-	-	-	314
深圳市物業發展項目	2,898	229	-	-	(69)	3,058
	11,233	442	(2,389)	-	(69)	9,217
於2013年12月31日(已審核)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4	(4)	-	-	-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150	61	(6)	(60)	-	1,145
東鐵綫/九龍南綫/輕鐵物業發展項目	5,906	81	-	(11)	-	5,976
南港島綫(東段)物業發展項目	692	247	-	-	-	939
觀塘綫延綫物業發展項目	175	100	-	-	-	275
深圳市物業發展項目	2,507	320	-	-	71	2,898
	10,430	813	(10)	(71)	71	11,233

16 待售物業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審核)
待售物業		
- 按原值	1,049	1,054
- 按可實現淨值	51	51
	1,100	1,105

為了以物業的原值或估計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待售物業的可實現淨值已扣除600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00萬港元)的撥備。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已審核）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3,491	9	3,491	10
– 現金流量對沖	87	3	102	3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83	1	124	4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2,405	17	1,629	13
– 現金流量對沖	1,249	92	–	–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900	76	2,563	85
	8,315	198	7,909	115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24	2	47	3
– 不符合對沖會計	–	–	27	–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417	41	5,856	75
– 現金流量對沖	1,187	164	1,887	227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1,150	45	1,150	65
– 現金流量對沖	900	18	1,482	19
	3,778	270	10,449	389
總計	12,093		18,358	

1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的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 (i) 大部分香港客運業務車費收入乃經八達通卡於每天交易的下一個工作日結算，或其他種類車票則以現金收取，小部分車費收入是經代理預售車票並於21日內到期繳清金額。
- (ii)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車費收入乃經深圳通卡於每天交易的下一個工作日結算，或其他種類車票則以現金收取。
- (iii) 在墨爾本的特許經營權收入乃按其收入性質而於每日或每月收取。於斯德哥爾摩大部分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於交易月份內收取，而餘款則於隨後的一個月內收取。
- (iv)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立即到期至50日不等。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 (v) 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 (vi) 顧問服務收入乃於工作完成後，或按顧問合約內的其他規定每月寄發帳單，並於30日內繳付。
- (vii) 除協定的保證金外，委託予集團承辦的合約及資本性工程的相關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的30日內到期繳付。
- (viii) 物業發展的應收帳項乃根據相關發展協議或買賣合約條款而到期繳付。

1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未到期款項	1,712	2,596
30日過期未付	311	387
60日過期未付	52	50
90日過期未付	9	9
超過90日過期未付	5	4
應收帳項總額	2,089	3,0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7	575
	2,656	3,621

在2014年6月30日，未到期款項中與物業發展有關的款項為3.59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89億港元)。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76.4%的已發行股本，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根據HKAS 24(2009年修訂)「關連人士的披露」，除香港特區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支付的費用、稅項、租金及差餉等交易外，集團與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機關或香港特區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並須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申明。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因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應收/應付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金額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應收下列關連人士的款項：		
– 香港特區政府	1,160	600
– 九鐵公司	6	9
– 聯營公司	70	45
	1,236	654
應付下列關連人士的款項：		
– 香港特區政府	3,145	4
– 九鐵公司	1,201	1,371
– 聯營公司	–	13
	4,346	1,388

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香港特區政府款項包括與沙田至中環綫預備工程有關的可收回帳款，西港島綫、南港島綫(東段)及觀塘綫延綫項目的必要公共基建工程的可收回支出，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車票收入差額的應收款項，有關西鐵物業發展的應收代理費和可收回支出，以及其他委託和維修工程的應收帳項及保證金。於2014年6月30日應付香港特區政府款項乃有關2013年的應付末期股息(附註7)，根據西港島綫項目(附註14A)還款機制之應償還政府現金資助的本金及利息以及關於鐵路延綫項目的土地行政費用。

應收九鐵公司款項包括在若干兩鐵合併協議下可向九鐵公司收回的一些資本工程及物業準備工程費用。應付九鐵公司款項乃關於輕鐵綫沿綫物業發展項目的協議款項及相關應付利息，以及有關兩鐵合併每年定額付款及非定額付款的應計部分。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有關日常八達通卡交易的款項、應收Tunnelbanan Teknik Stockholm AB (「TBT」)有關車廠和車廠設備租金和給予TBT的未償還貸款、向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提供員工借調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應收費用，以及應收London Overground Rail Operations Ltd (「LOROL」)有關管理服務的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有關TBT所提供的列車維修服務的應付費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應付/已付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法團的現金股息為29.71億港元(2013年：23.95億港元)。就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項目管理活動，集團所確認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收入為3.83億港元(2013年：3.62億港元)，而有關沙中綫項目則為3.31億港元(2013年：3.08億港元)。

集團與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往年度訂立並於本期仍適用，以及因兩鐵合併而與九鐵公司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已於集團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帳項內陳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曾與其聯營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八達通集團」)、TBT、京港地鐵及LOROL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八達通集團		
– 已付或應付予八達通集團的中央結算服務費用	66	62
– 已收或應收自八達通集團有關增值、八達通卡售賣及退款服務、電腦設備和有關服務及提供倉庫儲存服務的費用	18	15
– 已收來自八達通集團的股息	20	34
TBT		
– 已付或應付予TBT有關斯德哥爾摩地鐵列車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費用	341	320
– 已收或應收自TBT有關車廠和車廠設備租金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費用	73	66
京港地鐵		
– 已收或應收自京港地鐵有關員工借調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費用	14	17
LOROL		
– 已收來自LOROL的股息	4	–
– 已收或應收自LOROL有關管理服務的費用	10	–

2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以到期日劃分的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審核)
30日內到期或即期	3,754	4,820
30日至60日內到期	2,621	2,031
60日至90日內到期	811	534
90日後到期	2,586	2,351
	9,772	9,736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2,748	2,657
應計僱員福利	1,521	1,380
應付予其他股東之股息(附註7)	915	–
西港島綫項目尚未使用的政府現金資助(附註14A)	–	20
	14,956	13,793

21 貸款及其他債務

集團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發行的票據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550	544	1,398	1,36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於香港發行了8,000萬港元（或5.50億港元）（2013年：7.00億港元）的票據，而公司則並沒有發行任何債券（2013年：9,000萬美元（或6.98億港元））。由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獲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屬於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債務，並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的責任屬直接、無抵押、無條件，並與公司的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贖回非上市債券5.00億港元（2013年：23.06億港元），並贖回6.00億美元（或46.58億港元）的上市債券（2013年：無）。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總計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撥備及其他暫時差異	現金流量對沖	稅務虧損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9,833	498	(30)	(24)	(17)	10,260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112	-	(25)	-	-	87
在儲備列支	-	9	-	7	-	16
匯兌差額	2	-	1	-	-	3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9,947	507	(54)	(17)	(17)	10,366
2013年12月31日（已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9,332	440	(182)	(12)	(12)	9,566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506	-	19	-	(5)	520
在儲備列支/（計入）	-	58	136	(12)	-	182
匯兌差額	(5)	-	(3)	-	-	(8)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9,833	498	(30)	(24)	(17)	10,260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1)	(2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397	10,289
	10,366	10,260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組成部分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審核)
股本	44,521	5,79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38,644
	44,521	44,442

A 股本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審核)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附註23A(i))				
每股普通股面值1.00港元(附註23A(ii))	–	–	6,500,000,000	6,5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5,798,541,650	5,798	5,793,196,650	5,793
於2014年3月3日前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43,500	1	5,345,000	5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3A(iii))	–	38,647	–	–
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511,700	75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5,801,196,850	44,521	5,798,541,650	5,798

附註：

- 在2014年3月3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公司股份自2014年3月3日起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該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的貸方餘額已於2014年3月3日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B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於1月1日	38,644	38,488
於2014年3月3日前已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3	156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3A(iii))	(38,647)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38,644

在2014年3月3日前，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價超逾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帳項的用途受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的規管。根據公司章程，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的貸方餘額已於2014年3月3日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附註23A)。自2014年3月3日起股本的用途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管。

2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續)

C 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已收款項/從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資本儲備撥入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日前已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 2007年認股權計劃	143,500	21.51	1	3	4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23A(iii))	-	-	3	(3)	-
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已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附註23C(i))					
– 2007年認股權計劃	2,511,700	25.57	75	-	75
	2,655,200		79	-	79

附註：

(i)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開始生效後，當認股權被行使時，有關金額會從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直接撥入至股本帳內。

D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新入職僱員 認股權計劃	2007年 認股權計劃	新入職僱員 認股權計劃	2007年 認股權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84,500	73,001,100	297,500	57,087,100
於期內授出	-	19,895,500	-	21,605,000
於期內行使	-	(2,655,200)	(213,000)	(4,084,500)
於期內沒收	-	(654,500)	-	(325,000)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	84,500	89,586,900	84,500	74,282,600
於6月30日可行使	84,500	50,272,400	84,500	37,047,600

E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公司根據其2007年認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23日向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提出授予共19,895,5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並於2014年5月30日悉數獲承授人接納。

24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的級別是按照用以估值的數據之可觀察性和重要性來釐定。有關級別如下：

第一級：公允價值以第一級別的數據來計算，即於計算日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以第二級別的數據來計算，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到的數據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到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市場未能提供的數據

第三級：公允價值以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來計算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下所有財務工具均經常性地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級別架構分類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13	–	13
– 貨幣掉期	109	–	109
– 利率掉期	76	–	76
	198	–	198
證券投資	515	515	–
	713	515	198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2	–	2
– 貨幣掉期	205	–	205
– 利率掉期	63	–	63
	270	–	270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已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17	–	17
– 貨幣掉期	13	–	13
– 利率掉期	85	–	85
	115	–	115
證券投資	472	472	–
	587	472	115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3	–	3
– 貨幣掉期	302	–	302
– 利率掉期	84	–	84
	389	–	389

沒有財務工具採用第三級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沒有財務工具的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集團的政策是於匯報日確認在報表期間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24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集團主要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 (此法利用目前的市場利率來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 釐定借貸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掉期合約和外匯遠期合約，所採用的貼現率是根據相關貨幣於結算日的掉期利率曲線來釐定，匯兌外幣為本地貨幣時會採用結算日的期末匯率。

B 不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除下列資本市場借貸工具及其他債務外，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並沒有重大分別。有關的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14,021	14,974	18,491	19,172
其他債務	387	472	380	439

以上公允價值計量屬第二級。集團主要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 (此法利用目前的市場利率來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 釐定資本市場借貸工具及其他債務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是根據相關貨幣於結算日的掉期利率曲線來釐定。匯兌外幣為本地貨幣時會採用結算日的期末匯率。

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利潤、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利潤、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7,831	7,332
調整項目：		
– 陳舊存貨撥備減少	(1)	(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	11
– 攤銷有關顧客轉撥入資產的遞延收益	(11)	(7)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3)	4
– 重估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1)	4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支出	23	22
– 匯兌(收益)/虧損	(4)	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常性業務的經營利潤	7,843	7,36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4)	(187)
存料與備料增加	(53)	(6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16	7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852	7,855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資本性承擔

A 於2014年6月30日未償付而又未在帳項內撥備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客運、 車站商務及 其他業務	香港鐵路 支綫項目	香港物業 租賃及發展	中國內地 及海外業務	總計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5,141	-	1,261	47	6,449
已核准及已簽約	5,691	2,364	561	2,003	10,619
	10,832	2,364	1,822	2,050	17,068
於2013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3,017	-	89	3	3,109
已核准及已簽約	5,602	4,439	500	2,363	12,904
	8,619	4,439	589	2,366	16,013

B 香港客運業務、車站商務及其他業務方面的資本性承擔包括：

百萬港元	改善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額外 經營權財產	總計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2,340	418	2,383	5,141
已核准及已簽約	685	199	4,807	5,691
	3,025	617	7,190	10,832
於2013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1,432	247	1,338	3,017
已核准及已簽約	529	199	4,874	5,602
	1,961	446	6,212	8,619

27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4年8月25日經董事局核准。